

##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 7 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7 人，分别为李格女士、张守航先生、赵成彦先生、许庆文先生、徐筱慧女士、刘建梅女士、魏恒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 一、关于徐州徐工混凝土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更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更名暨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国外先进技术，完善本公司混凝土机械产品系列及核心零部件技术，全面提升混凝土成套设备的研发能力和制造水平，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，培养技术人才，研制、开发和生产国内外市场适销的新一代全系列混凝土机械产品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，扩大市场份额，迅速做大做强混凝土机械产品。同时本次交易除现金投资外，对双方拟投入的资产或股权，交易价格以独立第三方审计、评估后的价值为依据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。

表决情况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 年 12 月 6 日